

金凤区防汛抗旱抢险应急预案

金凤区防汛抗旱抢险应急预案

目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2. 组织体系与职责	2
2.1 金凤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2
2.2 各工作组工作安排	3
2.3 金凤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5
2.4 镇、街道办、防汛抗旱应急指挥机构	6
2.5 专家组	6
3. 预防与预警	8
3.1 预防预警	8
3.2 分级标准	8
3.3 预警信息报告与发布	11
3.4 预警行动	12
4. 应急响应与救援处置	15
4.1 信息报告	15
4.2 先期处置	16
4.3 应急响应	16

4.4 响应措施	18
4.5 现场处置	23
4.6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26
4.7 响应扩大	27
4.8 社会动员	27
4.9 响应终止	28
5. 应急保障	29
5.1 队伍保障	29
5.2 经费保障	30
5.3 物资保障	30
5.4 通信保障	31
5.5 治安保障	31
5.6 医疗卫生保障	31
6. 恢复重建	31
6.1 善后处置	31
6.2 总结评估	32
7. 日常管理	32
7.1 宣教培训	32
7.2 预案演练	33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33
7.4 责任与奖励	33
7.5 预案解释	37
7.6 附件	37

金凤区防汛抗旱抢险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工作程序和行动，有效防御水旱灾害突发事件，增强水旱灾害防御主动性、科学性，提高应急处置工作效率和水平，保证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有力有序有效进行，最大限度减轻灾害损失和人员伤亡，切实维护农业生产、生态环境用水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全面保障我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抗旱防汛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

1.3 适用范围

本防汛抗旱预案适用于金凤区范围内突发性公共事件自然灾害中水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理。

水旱灾害包括洪涝灾害、山洪灾害、山地灾害、干旱灾害，以及供水危机和由洪水、地震以及其他活动引发的河湖垮坝、堤防决口、渠道、沟道冲毁、水电站冲毁、交通和水利设施被毁等自然灾害或发生的重大险情。

1.4 工作原则

贯彻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各项防汛责任制，以防为主、防抢结合，全面部署、保证重点，统一指挥、科学调度，服从大局、抗洪抢险，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相结合，广泛调动全社会积极因素。各有关部门要根据防汛抢险预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做好相应的准备和实施工作。

2 组织体系与职责

2.1 金凤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金凤区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金凤区应急指挥部）下设金凤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在金凤区委、政府安排部署下，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水旱灾害方面的应急管理工作，统一指挥水旱灾害突发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或者突发事件出现复杂情况，超出单个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处置能力和工作职责时，由金凤区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应对处置工作。

总 指 挥：金凤区人民政府区长

副总指挥：金凤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

成 员：金凤区党委办公室、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金凤区人武部、银川市公安局金凤分局、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管委会、宁夏阅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金凤区应急管理局、金凤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金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金凤区综合执法局、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金凤区财政局、金凤区民政局、金凤区自然资源局、金凤区卫生健康局、金凤区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金凤区文旅体育广电局、金凤区生态环境分局、金凤区供销合作联合社、金凤区宣传部、金凤区网信办、金凤区教育局、金凤区统计局、丰

登镇、良田镇、黄河东路街道办事处、北京中路街道办事处、长城中路街道办事处、满城北街街道办事处、上海西路街道办事处、贺兰山中路街道办事处、金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凤分局、金凤区消防救援大队、金凤区交警一大队、金凤区交警二大队主要负责同志。

办公室：金凤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是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机构，设在金凤区应急管理局，由金凤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由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局长兼任常务副主任。金凤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按照职责分工和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将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组开展金凤区防汛抗旱应急处置工作，各工作组组成单位，可根据工作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和增补。

2.2 各工作组工作安排

2.2.1 信息研判和应急响应组

组 长：金凤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副 组 长：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局长

成员单位：突发事件事发镇、街道办事处、行业主管部门、责任单位及应急工作机构。

主要职责：对突发事件相关镇、街道办事处和行业主管部门、责任单位及应急工作机构所报告的信息进行研判，确定事件应急响应等级，制定处置方案，派出相应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工作。

2.2.2 抗洪抢险组

组 长：应急管理局局长

副 组 长：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成员单位：应急管理局、人武部、消防救援大队、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涉灾镇、街道办事处。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抗洪抢险救灾工作，堤防、防洪沟道、河湖决口等险情抢护及房屋重大险情的处置，修复因灾损毁的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将居民房屋、水利、交通、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损失降至最低，确保城乡供水安全、粮食生产安全。

2.2.3救援安置组

组 长：综合执法局局长

副 组 长：公安分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综合执法局、公安分局、人武部、应急管理局、财政局、民政局、涉灾镇、街道办事处。

主要职责：负责引导、组织与搜救人员，引导受困群众疏散至安全地带。检查水情过后房屋受灾情况、人员安置情况、物资提供情况等。

2.2.4治安及后勤组

组 长：公安分局副局长

副 组 长：财政局局长

成员单位：公安分局、金凤交警一大队、二大队、应急管理局、财政局、民政局、统计局、属地镇街。

主要职责：加强治安巡逻，增强灾区群众的安全感，保护受灾区域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负责疏散车辆，维护现场交通秩序，做好现场处置工作。负责应急抢险救灾机械、设备、物资调运、储存和发放，做好应急物资的落实工作。为受灾群众提供维持基本生活必需品和抢险救灾人员的生活保障。

2.2.5综合信息组

组 长：应急管理局局长

副 组 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局长

成员单位：自然资源局。

职责：负责收集气象信息，汛情信息、工情信息、资料汇总整理上报，分析灾害形成的条件、引发因素、确定灾害等级。

2.2.6医疗救助组

组 长：卫生健康局局长

副组长：良田镇卫生院院长

成员单位：卫生健康局、两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

主要职责：组织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灾害发生后，组织医疗卫生人员赶赴灾区，开展疫情防控和伤员救治；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灾区疫情防控和伤员救治信息。

2.2.7善后处理工作组

组 长：民政局局长

副组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成员单位：民政局、发改局、财政局、公安分局、市场监督分局、统计局、应急管理局、属地镇街。

主要职责：组织灾情核查，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灾情信息；负责组织协调灾区救灾和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管理分配各级政府及社会各界救助受灾群众的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和开展救灾捐赠等工作；统计受灾数据、监督市场行为，杜绝哄抬物价。

2.3 金凤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金凤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是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机

构，设在金凤区应急管理局，由金凤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局长兼任常务副主任。办公室值班工作电话为0951-5176210，传真电话为0951-5031011。

金凤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在金凤区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按照金凤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工作部署，分类管理水旱灾害突发事件。协调组织成员单位排查、治理和监控突发事件风险隐患；落实突发事件预防、预警措施；编制和执行相关应急预案；依据金凤区应急体系总体规划，落实应急体系建设任务和目标、应急预案演练活动、业务培训和科普宣教工作；指导、监督基层组织和单位加强应急管理工作；总结评估应急管理工作和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指导各镇、街道办对应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做好相关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承担金凤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接到监测、预测和预警信息，或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后，金凤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要立即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会商、分析研判灾害发展趋势、灾害影响程度和范围；及时向金凤区委、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情况，提出启动或终止应急响应级别和处置措施等工作建议；根据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决定，协调组织各成员单位到指定地点集结或赶赴突发事件现场；落实事件处置工作中综合协调、信息报送和值守应急工作。

2.4 镇、街道办、防汛抗旱应急指挥机构

各镇、街道办按照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参考本预案，建立健全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做好先期处置和应对工作。

2.5 专家组

成立水旱灾害突发事件应急专家组，完善相关咨询机制，为较

大及以上水旱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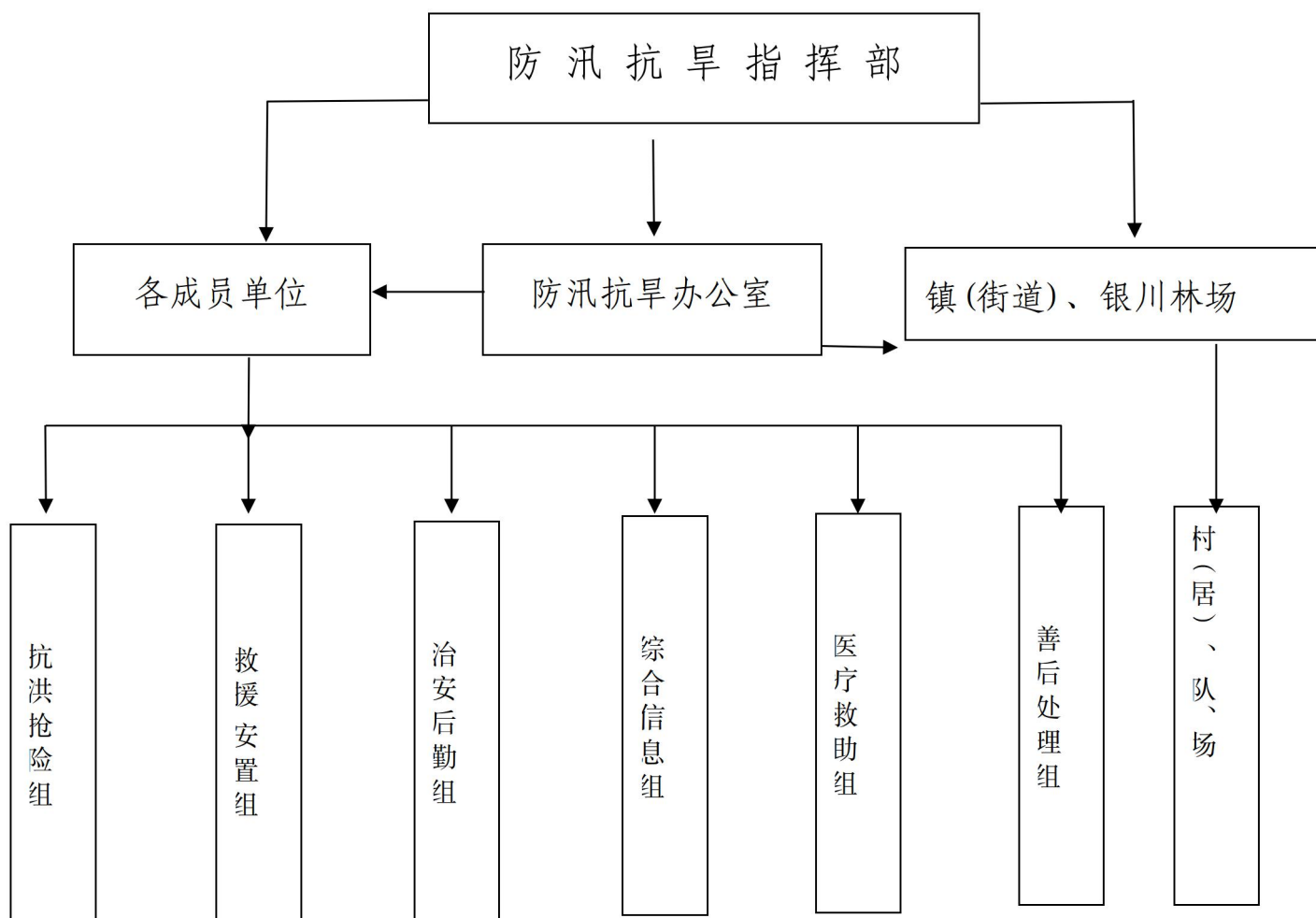
组 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局长

副 组 长：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员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自然资源局、综合执法局

主要职责：在应对和处置较大洪涝灾害过程中，针对水利工程的抢险和修复、城市内涝的除险提出科学合理的技术方案，为防汛抗旱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

指挥机构网络图



3 预防与预警

3.1 预防预警

建立与区、市水利部门、气象局、农业农村部门等联系机制，及时收集水利厅、气象局、农业农村部门对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重、特大水旱灾害预报预警信息。收到水旱灾害预警信息后，立即通知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召开会商研判，及早提请应急管理部门做好应急抢险救灾救援准备，并及时报送区委、政府和上级防汛指挥机构，为各级领导指挥决策提供可靠依据。当发生洪涝灾害时，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掌握的灾情信息，针对不同情况，分别或同时采取以下预警预防行动：

1. 发布预警信息，通知各镇、街道办和相关责任部门采取预防行动。
2. 上报其他有关部门和救援机构，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
3. 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应急救援启动后，按照本预案做好洪涝灾害事故的指挥，抢险，救援等工作。

3.2 分级标准

报告金凤区委、区政府和金凤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信息要按照水旱突发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水旱突发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级别。其中分级标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

本预案水旱灾害分级指标主要考虑以下9种类型灾害：人口伤亡、洪涝受灾人口、城乡饮水困难人口、城市干旱缺水、农作物受灾、黄河洪水、水旱、水库垮坝和堤防溃决、直接经济损失。

对于倒塌房屋、骨干交通中断历时、城市受淹历时、生命工程（水电气和通信等）中断历时等灾害的分级，按照《洪涝灾情评估标准（SL579-2012）》等相关规定进行评定。

宁夏水旱灾害分级标准

序号	项目	划分依据	单位	特别重大	重大	较大	一般
1	人员伤亡	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人	30人以上死亡、100人以上重伤	10-30人死亡、50-100人重伤	3-10人死亡、10-50人重伤	3人以下死亡，10人以下重伤
2	洪涝受灾人口	国家标准修正	受灾人口占全县总人口	30%以上	20%-30%	10%-20%	10%以下
3	城乡饮水困难人口	国家标准修正	饮水困难人口占全县总人口	60%以上	30%-60%	15%-30%	15%以下
4	城市干旱缺水	国家标准修正	城市供水低于正常供水比例	40%以上	40%-30%	30%-20%	20%以下
5	农作物受灾灾害	国家标准	农作物受灾面积占全县播种面积	60%以上	30%-60%	15%-30%	15%以下
6	黄河洪水	2014年防汛抗旱预案	重现期	20年一遇以上	10-20年一遇	5-10年一遇	5年年一遇以下

7	一条或多条山洪沟洪水	2014年防汛抗旱预案	重现期	100年一遇以上	50-100年一遇	20-50年一遇	20年一遇以下
8	水库垮坝、重点堤防溃决	2014年防汛抗旱预案		大型、重点中型水库垮坝，黄河堤防溃决	中型水库垮坝，清水河、苦水河重点堤防溃决	小型水库或重点骨干坝垮坝，中小河流重点堤防溃决	塘坝垮坝，山洪沟重点堤防溃决
9	直接经济损失	国家和自治区标准修正	亿元	10亿元以上	5-10亿元	1-5亿元	1亿元以下

备注：1. 水旱灾害分级标准主要参考了《洪涝灾情评估标准（SL579-2012）》、《旱情等级标准（SL 424 - 2008）》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 金凤区国土面积和总人口相对于全国水平，均较少，对水旱灾害受灾人口比例指标进行调整。我区位于西北干旱和半干旱地区，常年干旱少雨，对城市供水和农作物受旱指标进行调整。在国家标准和自治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直接经济损失指标差距较大，本预案进行了调整。

3. 干旱灾害以农作物受旱面积、城乡饮水困难人数两个指标评价，干旱受灾人口不再列为评价指标。

4. 水旱灾害分级标准，区、市、县执行同一标准。

3.3 预警信息报告与发布

根据气象、水文部门的预测预报情况，金凤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组织会商，形成预警意见和拟采取的措施建议。预警会商形式可采用远程异地会商和集中会商。

根据气象、水文、工程等信息资料分析汛情可能造成危害的程度，由低到高划分为蓝色预警(Ⅳ级)、黄色预警(Ⅲ级)、橙色预警(Ⅱ级)、红色预警(Ⅰ级)四个预警级别。

3.3.1 蓝色预警(Ⅳ级)

降雨达到暴雨蓝色预警信息(6小时降雨量将达30mm以上，或已达30mm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水旱沟出现洪水重现期20年一遇以下洪水；城区主要道路和低洼地区开始积水；黄河可能或已经发生5年一遇洪水；农作物干旱受灾面积0-15%。

3.3.2 黄色预警(Ⅲ级)

降雨达到暴雨黄色预警信息(6小时降雨量将达50mm以上，或已达50mm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水旱沟出现洪水重现期20-50年一遇洪水；输水渠道、排水(浸)沟道、湖泊湿地水位逼近警戒水位且呈持续上涨趋势；城区主要道路部分路段和低洼地区积水并影响车辆通行，低洼地区部分房屋进水；黄河可能或已经发生5-10年一遇洪水；农作物干旱受灾面积达到15%-30%。

3.3.3 橙色预警(Ⅱ级)

降雨达到暴雨橙色预警信息(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到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到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水旱沟出现洪水重现期50-100年一遇洪水；输水渠道、排水(浸)沟道、湖泊湿地水位达到警戒水位且呈持续上涨趋势；部分城区道路、低洼地区、立

交桥下、地下通道积水并影响车辆和行人通行，部分房屋进水。黄河可能或已经发生10-20年一遇洪水；农作物干旱受灾面积达到30%-60%。

3.3.4 红色预警(I级)

降雨达到暴雨红色预警信息（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10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0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水旱沟出现洪水重现期100年一遇以上洪水，防洪、水利工程出现溃坝、决口险情；部分路段出现严重道路行洪，城市低洼段房屋进水。黄河可能或已经发生20年一遇洪水；农作物干旱受灾面积达到60%以上。

暴雨预警信息由宁夏气象局发布，洪水预警信息由自治区水利厅发布，水旱灾害预警信息由自治区水利厅联合宁夏气象局发布。

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信息报告后，要组织会商或进行分析研判，对可能引发一般和较大级别的水旱突发事件的监测、预测、预警信息，向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镇、街道办、部门通报，督促和指导按照相应预案做好处置工作；对可能引发特别重大、重大级别的水旱突发事件的预测预警信息，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及时报告金凤区应急指挥委员会，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配合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同时向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3.4 预警行动

金凤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可能导致较大及以上水旱灾害预测、预警信息后，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按照金凤区镇、街道办的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并及时向区委、政府和防指报送有关动态信息。固定人群通过短信、电话、传真方式发送

至区、镇（街道办）、村（居）有关防汛责任人。

3.4.1 预防预警准备工作

1. 思想准备

加强宣传，增强全民预防水旱灾害和自我保护意识，做好防大汛、抗大旱的思想准备。

2. 组织准备

健全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落实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防汛抗旱队伍和洪水易发重点区域的监测网络及预警措施，加强防汛专业机动队和抗旱服务队组织建设。

3. 工程准备

按时完成水毁工程修复和水源工程建设任务，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河湖实行应急除险加固，对涵闸、泵站等各类水利设施实行应急除险抢修，对跨汛期施工的水利工程和病险工程落实安全度汛方案。防办负责指导金凤区洪水灾害预警系统运行与各镇（街道办）、村（居委会）的无线预警广播、手摇报警器、铜锣等非工程措施的维护管理。

4. 物料准备

按照《宁夏防汛物资储存管理办法》，储备必要的防汛抢险物料，合理配置，尤其在重点险工段、险库、重点地区及重点部位应储备充足的防汛抢险物料，以应急需要。

5. 通信准备

充分利用社会通信网络，确保防汛通信畅通。确保雨情、水情、工情、灾情信息和调度指令传递畅通。

6. 防汛抗旱检查

实行检查组织体系建设，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在汛前进行组织检查，防患于未然，发现薄弱环节，要明确责任，限时整改，对重大险情要及时上报政府和区、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3.4.2 河道洪水预警

1. 当黄河即将发生洪水时，气象、水文、水务部门应做好洪水预报工作，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实测水位、流量和洪水趋势，为预警提供依据。

2. 防汛抗旱指挥部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确定洪水预警区域、级别和洪水信息发布范围，按照权限向社会公布。

3.4.3 渍涝灾害预警

气象部门预报将出现较大降雨时，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确定洪涝灾害预警区域、级别，按照权限向社会公布，并做好排涝的有关准备工作。必要时，通知低洼地区居民及企事业单位做好人员安置转移和财产转移。

3.4.4 旱灾害预警

1. 各镇、涉农街道办应针对干旱灾害的时间、特点，因地制宜采取预警防范措施。

2. 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建立健全旱情监测网，实时掌握旱情灾情，并预测发展趋势，根据不同等级，提出相应对策。建立健全干旱灾害统计制度，落实统计人员，及时统计上报旱情信息，为防汛抗旱指挥部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3. 加强防汛抗旱服务网络建设，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以防范干旱灾害的发生和蔓延。

3.4.5 供水危机预警

当因供水水源被破坏、供水线路中断、供水水质被侵害等原因而出现供水危机，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向社会公布预警，居民、企事业单位做好储备应急用水准备，住建、供水部门应做好应急供水准备。

4 应急响应与救援处置

4.1 信息报告

1. 对一般级以上突发事件或者事件本身比较敏感，可能演化为特重大、重大、较大的突发事件，事发地镇、街道办和行业主管部门、责任单位及应急工作机构接到事件报告后，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及时向金凤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和金凤区委值班室（总值班电话：0951—5066524），金凤区政府总值班室（总值班电话0951—5010666，传真机：0951-6085186），金凤区应急委办公室值班室（总值班电话：0951-5050314，传真机：0951—5050314）报告信息。一般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不超过2小时，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不超过1小时。

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事件发生单位概况，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目前事件处置进展情况，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

2. 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联络员报告制度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164号）要求，事件发生后，各镇、街道办和金凤区专项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向金凤区政府首报突发事件信息的同时，要按照上述规定的联络员范围报

告联络员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出发时间、到达现场时间或拟到达现场时间。如在应急处置过程中更换联络员，要及时报备。

应急处置联络员包括：事发地镇、街道办赶赴现场指挥先期处置工作的主要领导、分管领导；金凤区专项指挥部各成员或成员单位负责人及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赶赴现场的金凤区有关部门、单位领导和应急工作机构负责人均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联络员。

4.2 先期处置

当水旱灾害发生后，基层行政事业单位应迅速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组织抢险救援，查明情况，及时上报，控制事态发展。对一般级以上突发事件或者事件本身比较敏感，可能演化为特重大、重大、较大的突发事件，金凤区政府和相关单位要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按照相关应急预案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长由金凤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担任，制定先期处置方案，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超出金凤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处置能力时，由金凤区应急指挥部负责处置，现场指挥长由金凤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担任。必要时，银川市防指派出工作组赶赴事发地现场指导现场抢险救援工作。

4.3 应急响应

按照防汛抗旱突发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分为IV级、III级、II级、I级四级，依次分别对一般、较大、重大、特重大级别的突发事件。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态发展及其情况变化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造成损失。事件有扩大趋势或已扩大，需启动高级别应急响应时，应及时报告上一级应急救援

指挥机构。

4.3.1 I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防汛抗旱突发事件时,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紧急会商或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分析研判后,会同自治区政府应急办(总值班室)向自治区应急委提出预案启动和响应级别建议。经批准,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宣布启动I级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自治区应急委员会统一领导和指挥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和有关地区、部门、单位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各项工作;视情况,自治区应急委向国务院或有关部委提出支援或委派工作组来宁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4.3.2 II级响应

发生重大防汛抗旱突发事件时,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紧急会商或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分析研判后,会同自治区政府应急办(总值班室)向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提出预案启动和响应级别建议,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宣布启动II级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事发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3.3 III级响应

发生较大防汛抗旱突发事件时,银川市人民政府或其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会商和分析研判,对事件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后,会同银川市政府应急办(总值班室)向银川市应急委或银川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提出预案启动和响应级别建议,由银川市人民政府宣布启动III级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银川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统

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事发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银川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事件现场,指导金凤区政府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4.3.4 IV级响应

发生一般防汛抗旱事件时,金凤区政府或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后,由金凤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IV级应急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必要时,银川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事件现场,指导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4.4 响应措施

4.4.1 金凤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紧急处置措施

1. IV级响应措施

(1) 启动预案: 金凤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后,由金凤区政府决定启动《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应急响应。金凤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按照防汛抗旱抢险预案,对发生险情的部位全力抢护,控制险情发展,消除安全隐患,并及时上报险情和措施。

《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启动后,防汛抗旱指挥部增加值班人员,加强值班,动员部署防汛工作;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区域内的群众,强化巡堤查险和堤防防守,及时控制险情或组织强化抗灾工作。对发生决口事件,要采取工程措施封堵决口。对灾害灾情、旱情及救灾情况要及时上报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同时上报区、市防办。

2. III级响应措施

(1) 启动预案：银川市人民政府启动《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后，金凤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增加值班人员，加强值班，动员部署防汛工作；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区域内的群众，强化巡堤查险和堤防防守，及时控制险情或组织强化抗旱工作。对发生决口事件，要采取工程措施封堵决口。对灾害灾情及救灾情况要及时上报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同时上报区、市防办。

(2) 县级响应：金凤区防汛抗旱总指挥召集有关部门研究会商，对防汛抢险作出相应工作安排，指挥部办公室派人首先到受灾第一线检查灾情。值班人员加强值班，密切注视汛情、旱情发展变化，对险情的发生发展和变化作出详细记载，对灾情及时统计上报。金凤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要赶赴灾区第一线，按照抢险预案，组织研究制定抢险方案，调动抢险队伍，调运抢险物资处理险情，对可能影响到的下游地区，及时组织人员疏散和财产转移，确保不出现人员伤亡。对灾情、灾害损失及时统计上报。

(3) 应急抢险：副总指挥、防汛抗旱办公室主任及技术人员1小时内到达险情现场，2小时以内抢险人员和物资、机械到达现场，并投入抢险。

3. II级响应措施

(1) 启动预案：自治区人民政府启动《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后，金凤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增加值班人员，加强值班，动员部署防汛工作；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区域内的群众，强化巡堤查险和堤防防守，及时控制险情或组织强化抗旱工作。对发生决口事件，要采取工程措施封堵决口。对灾害灾情、旱情及救灾情况要及时上报区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

(2) 县级响应：金凤区政府或防汛抗旱指挥部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主持会商，行使相关权力，研究防汛抢险事宜和受灾群众安抚等重大决策。同时，增加值班人员，密切监视汛情、旱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汛情监测预报和重点工程的调度。组织工作组赶赴灾区第一线指导抢险救灾，修复水毁工程。财政、民政部门及时提供救灾资金和物资援助，卫生部门派出医疗队赴灾区实施医疗救护。统计受灾情况，及时上报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发生人员伤亡的，在24小时内上报区、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对发生决口事故的，按照防汛抢险预案，调度水利、防洪工程，组织封堵决口，并加强防守巡查，及时控制险情，对受灾群众进行转移安置，并派出医疗卫生救助组进行必要的救治和防疫。对灾情要及时统计上报。

(3) 应急抢险：总指挥、副总指挥及技术人员1小时内到达险情现场，2小时以内抢险人员和物资、机械到达现场，并投入抢险。

4. I级响应措施

(1) 启动预案：自治区人民政府启动《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后，金凤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增加值班人员，加强值班，动员部署防汛工作；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区域内的群众，强化巡堤查险和堤防防守，及时控制险情或组织强化抗旱工作。对发生决口事件，要采取工程措施封堵决口。对灾害灾情及救灾情况要及时上报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同时上报区、市防汛办。

(2) 县级响应：金凤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主持召开紧急会议，指挥部全体成员参加，作出防汛抗旱应急工作部署。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及时赶赴灾区第一线，密切监测汛情、旱情和工情的

发展变化，做好汛情、旱情的预测预报，做好重点工程调度，组织抢险救灾。并在24小时内派专家组赶赴灾区一线加强技术指导。财政局及时为灾区提供资金帮助，民政局及时救助受灾群众，卫生健康局及时派卫生专业防治队赶赴灾区协助开展救治和疫病预防控制工作，防汛抗旱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3）应急抢险：金凤区防汛抗旱总指挥、副总指挥及技术人员1小时内到达险情现场，2小时以内抢险人员和物资、机械到达现场，并投入抢险。

4.4.2 金凤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紧急处置措施

1. IV级响应措施

（1）金凤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主持会商，作出相应工作安排，上报防汛抗旱指挥部和政府，建议启动预案。同时加强对汛情的监视，注意天气预报和降雨情况，办公室派人员赶赴第一线，查看险情部位或旱情，指导抗洪抢险工作。

（2）应急抢险：防汛抗旱办公室主任及技术人员1小时内到达险情现场，2小时以内抢险人员和物资、队伍、机械到达现场，并投入抢险。水旱灾害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及其情况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2. III、II、I级响应措施

（1）配合上级指挥机构防汛抗旱工作，参加召集有关部门研究会商，执行上级指挥机构作出的工作安排。

（2）派人员到受灾第一线检查灾情，值班人员加强值班，密切注视灾情发展变化，对险情的发生发展和变化作出详细记载，对灾情及时统计上报。

(3) 按照上级指挥部门制定的抢险方案，调动抢险队伍，调运抢险物资处理险情，对可能影响到的下游地区，及时组织人员疏散和财产转移，确保不出现人员伤亡。

4.4.3 各成员单位或工作组紧急处置措施

1. 搜救人员

立即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广大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同时组织协调公安、综合执法局、消防救援大队等各方面救援力量，调配各类救援设备，按照任务分工，开展救援工作。现场指挥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指挥现场救援队伍实施救援工作。现场救援队伍要服从指挥调度，加强衔接和配合，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2. 工程抢险抢修

出现水旱灾害或水利防洪工程发生重大险情时，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事件的性质、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等，迅速对事件进行控制，组织开展防洪抢险和抗旱救灾工作，并立即向上级防汛主管部门报告。重要堤防的险情抢护、决口堵复和水河湖重大险情的处置应按照抢险预案进行。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和应急需要。对重点险工险段或易出险的水利工程设施，应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以备紧急情况下因险施策。

3. 安置受灾群众

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转移安置受困群众，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

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宿等问题。救灾物资优先保证学校、医院的需要。优先安置孤儿、孤老和残疾人员，确保其基本生活。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

4. 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统筹医疗资源，全力开展医疗救治工作。及时对灾区水源进行检测消毒，加强饮用水卫生监督，做好遇难者遗体、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加强消化道传染病、鼠疫、狂犬病等传染病的监测、防控和处理，及时接种疫苗。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卫生事件日报制度。

4.5 现场处置

发生水旱灾害突发事件后，根据水旱灾害分级标准及事件发展状况，发生重大以上突发事件时，在自治区应急委或防指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发生较大水旱灾害突发事件时，由银川市防指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事发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发生一般水旱灾害突发事件时，由金凤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开展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金凤区政府设立“防汛抗旱事件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各有关单位在金凤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领导下，按照职责参与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及时上报事件情况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灾害，组织抢修公共设施、接收与分配援助物资等。

4.5.1 现场指挥官

发生一般汛旱突发事件后总指挥赶赴现场，发生较大汛旱突发事件后，总指挥、副总指挥赶赴现场，发生重大和特别重大汛旱突发事件后，区委书记、总指挥赶赴现场，做好相关处置工作。

4.5.2 现场联络员

根据事件发展状况，按照“谁先到达谁先处置，逐步移交指挥权”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相关防汛指挥部或相关责任主体组织属地和责任单位负责人在现场组成指挥部，负责防汛突发事件统一指挥与综合协调工作；组织现场会商，研究处置措施；调度抢险队伍和物资；及时汇报现场指挥调度、抢险救灾情况。

4.5.3 现场处置措施

1. 河道洪水

当河道洪水超过警戒水位时，金凤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会同河道管理机构，按照批准的防洪预案和防汛责任制的要求，组织防汛队伍巡堤查险，严密布防。根据情况，必要时动用消防和公安等力量参加重要堤段、重点工程的防守或实施抢险。当河道水位继续上涨，危及沿河两岸保护对象时，防汛部门应根据河道水位情况和洪水预报，按照规定的防御洪水方案调度防洪工程，开启沿河渠道、泵站强排，清除河道阻水设施，临时抢护加高堤防，增加河道泄洪能力等。在紧急情况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有关规定，政府或防汛抗旱指挥部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行使相关权力，采取特殊措施，保障抗洪抢险的顺利实施。

主要组织丰登镇、良田镇、阅海集团、银川林场的应急抢险队加固防洪堤，解救、疏散受灾群众。沿线各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

机构应按照各自防汛责任的要求，组织专业人员和群众防汛队伍巡堤查险，其他镇、街道办抢险队伍听从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调配，严密布防，必要时动用预备役民兵等参加重要堤段、重点工程的防守或突击抢险。

2. 防洪涝灾害措施

当出现洪涝灾害时，防汛抗旱指挥部科学调度水利工程和移动排涝设备，开展自排和抽排，尽快排出积水，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在河道主汛期，要正确处理排涝和防洪的关系，避免因排涝而增加防汛的压力。干沟重要地段出现超警戒水位和发生险工险情时，防汛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抢险工作，下达抢险命令、传递汛情和水情，启动抢险预案，负责抢险物资调拨运输等。险情段所属镇、街道办组织抢险队伍进行抢险，其他镇、街道办抢险队伍待命，随时听从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调配。

3. 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滞洪区溃坝

当出现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河湖、滞洪区溃坝前期征兆时，防汛负责单位要迅速调集人力、物力全力组织抢险，尽可能控制险情，并及时向下游发出警报，同时按规定上报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滞洪区溃坝的应急处理，由防汛行政责任人负责。防汛抗旱指挥部视洪水情况，确定堤防堵口方案，调度有关水利工程为实施堵口创造条件，并明确堵口、抢护的队伍、技术负责人，启动堵口、抢护应急预案，及时调集人力、物力迅速实施堵口抢护。

4. 干旱灾害

强化金凤区行政首长抗旱目标责任制，确保城乡居民和重点工

矿企业用水安全，维护灾区社会稳定。启动抗旱预案，经金凤区政府批准，宣布进入紧急抗旱期，同时，采取应急抗旱措施，如应急开源、限水、调水、送水等抗旱措施。按照先生活、后生产的原则，确保群众的生活用水。按照分级分部门负责的原则，督促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落实应急抗旱职责。做好抗旱工作的宣传。密切监测旱情，及时分析旱情、灾情对经济社会发生的影响，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支援抗旱救灾工作。加强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的宣传。

5. 供水危机

当发生供水危机时，防汛抗旱指挥部加强对城市地表水、地下水和外调水统一调度和管理，严格实施应急限水，合理调配有限的水源，采取应急调水，补充供水水源，协调卫生疾控防疫水质监测部门，加强供水水质的监测，最大限度保证城乡居民生活和重点单位的用水安全。针对供水危机出现的原因，采取措施，尽快恢复供水水源，使供水量 and 水质正常。

4.6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1. 按照分级响应原则，水旱灾害信息发布工作由各级政府新闻发言人或现场指挥指定的新闻发言人负责发布。重大以上水旱灾害信息发布工作一般以自治区政府名义，较大水旱灾害信息发布工作以银川市政府名义，一般水旱灾害信息以金凤区政府名义发布。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要密切关注舆情信息，及时做好舆情管控、引导工作。

2. 信息发布主要包括：水旱灾害的种类及其次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情况；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包括下落不明人数）和财产损失情况、抢险救援工作进展情况、事件区域交通管制

情况以及临时交通措施；事件责任单位基本情况等。

3. 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7 响应扩大

因突发事件次生或衍生出其它突发事件，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事态发展，需要多个专项指挥机构、多个部门（单位）参与处置的，先期牵头处置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应及时报告应急委，由应指负责指挥应对工作。

因突发事件将要波及周边县区的，由金凤区政府协调周边县区启动应急联动机制。当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超出本县（区）自身控制能力的，由区委、政府报请银川市党委、政府协调相关资源和力量参与事件处置。

4.8 社会动员

1. 金凤区人民政府或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水旱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事件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可依法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部的决定，依法实施交通管制。

2. 防汛抗旱事件发生后，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各方面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积极发挥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应对中的作用，形成政府为主导、群众为主体、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动员响应工作格局。邻近的县区人民政府根据灾情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事发地提供援助。

3.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纪委监委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 根据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发展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明确专门人员,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统一接收志愿者组织报名,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引导志愿者有序参与救援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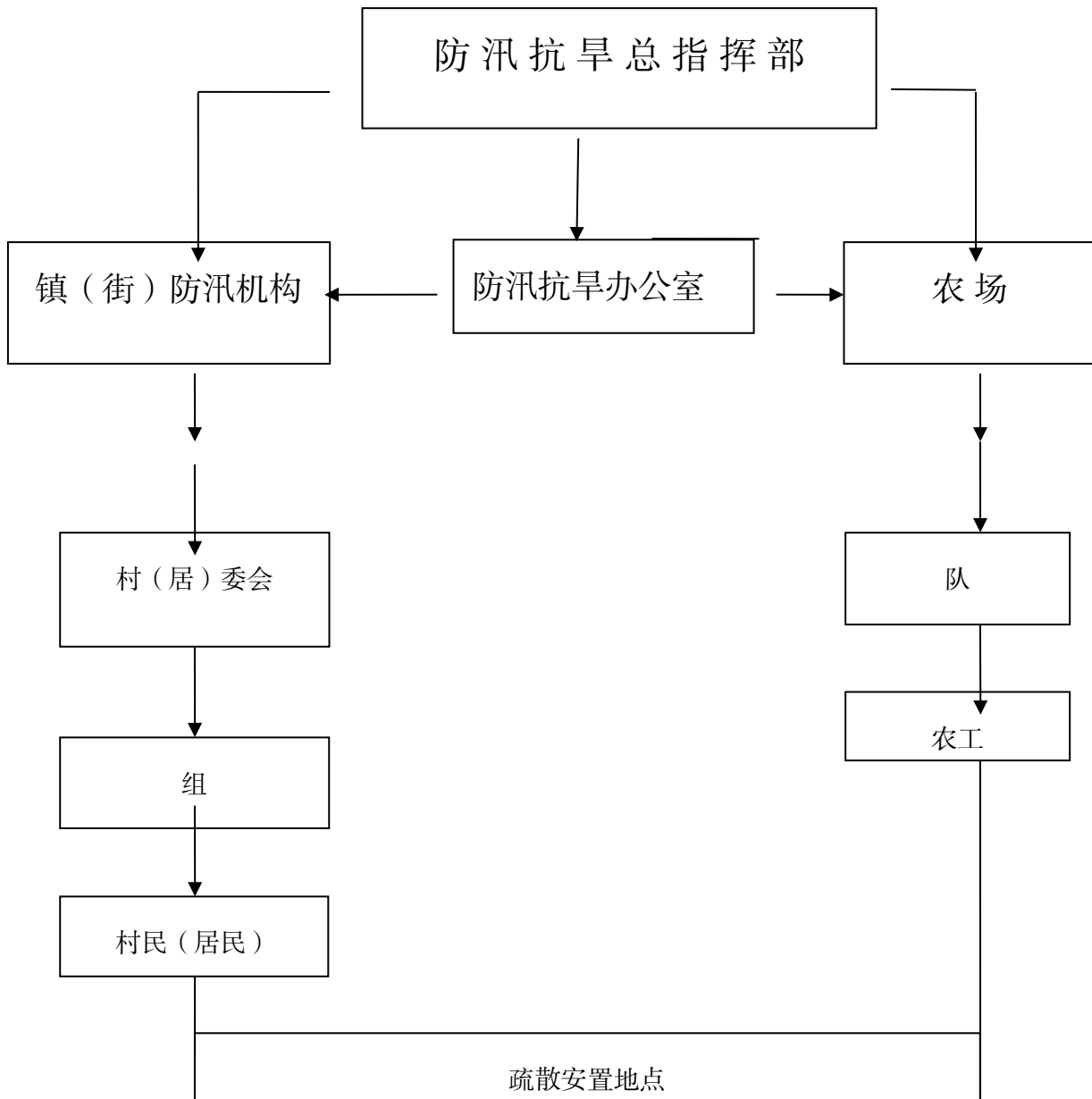
4.9 响应终止

1. 应对特大、重大水旱灾害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及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群众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会同自治区政府应急办(总值班室)提出建议,由自治区应急委员会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2. 应对较大水旱灾害工作基本结束后,银川市应急委提出建议,由银川市人民政府或水旱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3. 应对一般水旱灾害突发事件工作基本结束后,金凤区应急委提出建议,金凤区政府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响应行动网络图



5 应急保障

5.1 队伍保障

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对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定期、不定期培训与考核,动态管理人员和设施、设备；适时调整人员数量及专业结构,及时更新相关设施、设备,确保随时处于良好的应急备战状态

等。

在防汛抗旱期间，金凤区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动员社会公众力量投入抗旱救灾工作。金凤区防汛抢险队伍由消防、公安、预备役民兵、民政、综合执法、镇（街道办）组成，金凤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协调组织日常演练、培训、应急抢险等具体工作：

（1）消防救援中队，以辖区消防救援大队为应急救援大队骨干力量，人数50人。

（2）公安中队，以辖区公安机关及派出所、巡防队干警为骨干力量，人数50人。

（3）预备役民兵应急中队，以基层预备役民兵为骨干力量，各镇、街道办各30人。

（4）综合执法中队，以辖区综合执法为骨干力量，人数50人。

5.2 经费保障

金凤区人民政府应当将防汛抗旱抢险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用于支持防汛抢险、应急抗旱。如遇重大险情、灾情资金有困难时，可申请中央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费、自治区防汛维修资金。

5.3 物资保障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各成员单位应按规定储备防汛抢险物资，签订大型机械随时调用协议，并做好生产流程和生产能力储备的有关工作。防汛物资管理部门应及时掌握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情况，及时调整储备物资品种，提高科技含量。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贮备一定数量的抗旱物资，遇干旱发生时，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调用。

5.4 通信保障

建立应急救援信息平台 and 数据库,完善应急救援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各级通信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有关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都有依法保障防汛抗旱信息畅通的责任,对防汛抗旱信息必须优先、快捷、准确传递。通信管理部门在出现突发事件后,应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保证抢险救灾通信畅通。及时调度应急通讯设备,保障事件处置过程中的通信畅通,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信设施。

5.5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要对防汛抗旱事件应急处置中的重要目标和危险区域实施治安、警戒和交通道路管制,要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抢险救灾工作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障抢险抗灾工作的顺利进行和社会的稳定。

5.6 医疗卫生保障

各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有关应急预案要求,做好医疗卫生应急的各项保障措施。医疗卫生防疫部门负责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和处置;组织医疗卫生队进行巡检,负责社区防疫消毒、抢救伤员等工作。

6. 恢复重建

6.1 善后处置

防汛抗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金凤区政府及有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抚恤补偿、保险理赔、征用补偿、救援物资供应、环境污染消除、灾后重建、危险源监控和治理等措施,防止事件造成次生、衍生危害,尽快恢复正常

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6.2总结评估

1. 特大、重大防汛抗旱事件,由自治区应急委派出调查组进行调查总结;较大防汛抗旱突发事件,由银川市防汛抗旱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报请市人民政府同意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一般防汛抗旱突发事件,由金凤区防汛抗旱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报请人民政府同意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

2. 防汛抗旱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政府要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形成处置突发事件专项工作报告,报银川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3. 银川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要根据事发地人民政府提交的处置突发事件专项工作报告,组织分析、研究,提出改进应对工作的意见,形成工作专报报自治区政府应急办(总值班室),并抄送各成员单位。

7 日常管理

7.1宣教培训

金凤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防汛抗旱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由金凤区防办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公众防护宣传教育,参加市防办组织制定应对防汛突发公共事件的教育培训计划,传达落实市防办编制的防汛抗旱公众应急手册,全面提高居民自救互救意识和能力。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对防汛抗旱应急管理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做好防汛抗旱事件防范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应急培训实行分级负责的原则,由银川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

室统一组织培训，各成员单位具体落实。市防办负责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和防汛抢险技术骨干的培训。相关部门要有计划地对应急救援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其专业技能。培训工作中与实际工作相结合，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做到合理规范课程、考核严格、分类指导，保证培训质量。每年宣传教育活动不得少于1次。

7.2 预案演练

金凤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定期举行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1. 本预案由金凤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制定，经金凤区人民政府审批后，由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2. 各镇、街道及其有关单位、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要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后，报金凤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3. 金凤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要根据预案演练时发现的问题、机构变化等情况，结合防汛工作实际，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7.4 责任与奖励

防汛抗旱应急管理工作实行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在防汛抗旱应急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事件情况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对在水旱灾害处置工作过程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如下：

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执行自治区防汛指挥部发布的重大防汛、救灾等决策和指令，并责成有关成员单位履行职责，监督协调执行过程中发生的问题。

金凤区发展和改革局：指导防汛减灾规划和建设工作。负责筹措防汛工程建设资金及灾区恢复生产、重建家园所需资金的安排和监督管理。

金凤区财政局：筹措防汛抗旱经费及防汛救灾资金，与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共同协商确定根据防洪抢险及抗旱工作的需要，负责组织实施防汛救灾资金预算、申报、筹集、调剂，及时下拨并监督使用。

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防汛日常工作。负责全区各类防汛排涝工程的建设、管理、修复及运行安全；负责拟定特大汛情、险情指挥作战方案；为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各级领导及时提供洪涝灾害情况，最大限度地减轻洪水灾害造成的损失。负责做好农业防汛、灾后农业生产自救和农业基础设施恢复工作。组织、协调农牧业防汛救灾工作，及时提供灾情信息、进行灾情核查；负责组织、协调受灾群众生活、生产恢复救助工作。负责防汛抢险救灾粮食等物资的调拨供应和必要的粮食储备。

银川市公安局金凤分局：负责维护防灾抢险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工作，遇有紧急汛情协助相关部门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物资及破坏防洪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灾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防汛紧急期间，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撤离和转移，并做好防灾期间的治安保卫工作。

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负责辖区交通设施、公路、桥梁在建工程的安全度汛工作；汛期督促船舶航行服从防汛安全要求，配合水利部门做好汛期通航河道的堤岸保护；负责清除公路、水运碍洪建筑设施，协调运送防汛和防疫人员、物资及设备；负责防洪抢险、抗洪救灾及群众、物资、设备等转移运输时车辆的及时调配；灾后及时组织实施水毁公路、桥梁的修复，保证公路运输的畅通。

金凤区民政局：组织、协调防汛救灾工作。组织核查灾情，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灾情信息；管理、分配、协调安排救灾资金和物资，并进行监督检查；组织、指导和开展救灾捐赠等工作。

金凤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洪水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护工作；灾害发生后，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洪水灾区疫情和防治信息，负责组织卫生部门和医院医护人员赶赴灾区，开展防病治病，预防和控制疫情的发生和流行。

金凤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治理，全面掌握地区灾害的分布情况，确定可能诱发泥石流、滑坡等灾害的危险区域，全面掌握山洪易发地区群众居住分布情况；负责防洪中工程占地，滞洪区土地的批准、监督、管理、处理防汛土地纠纷，禁止乱挤、乱占防汛工程土地。

金凤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监测天气形势变化，要提前做好强降雨和灾害性天气预报，为山洪灾害防御提供气象预报信息。向防汛指挥部及防汛办公室提供短、中、长期天气预报、气象情况和各种气象分析材料及重大汛情天气的连续预报和局部地区气候变化情况。督促有关部门加强对企事业单位汛期安全生产管理，并做好安全督查落实及应急处置救援工作。

金凤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正确把握防汛抗旱宣传工作导向，做好抗洪抢险及灾区灾情的新闻报道工作；及时播报雨情、水情、灾情的发展变化；对接沿山苏峪口、岩画旅游景区做好防汛度汛工作。

金凤区统计局：做好水旱灾害后期统计工作。

金凤区供销合作联合社：负责水旱灾害等抢险救灾物资的提供和必要的储备。

银川市供电公司金凤区分公司：负责防洪抢险、排涝、救灾的电力供应保障工作，随时抢修防洪供电设施，帮助恢复灾区供电线路及配电设施；负责所辖电力设施、装备工程的防汛安全。

通讯公司（移动、联通、电信）：负责保障防洪抢险救灾通讯畅通，优先传递防汛通讯信息，保证防洪抢险通讯通畅。

石油公司：负责防洪抢险中的燃油等物资的调拨、供应和储备工作。

银川中铁水务集团、宁夏水投金凤水务有限公司：做好特殊年份、特殊季节、特殊天气可能引发自然灾害的安全供水应急工作。

西干渠管理处第二、三管理所：协助做好泄洪、调洪、调度工作。

金凤区人武部及武警中队、消防中队：执行金凤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和上级部门的指示命令，担负抗洪抢险、营救群众、转移物资、救灾及执行重大防洪措施的任务，协助公安分局维护抢险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

两镇、街道办、场（包括银川林场）：负责本辖区的防汛安全，分级负责，制定落实村民委员会和两镇、街道办、银川林场各有关

站所的防汛责任制；组建群众机动防汛抢险队，抢险队由镇、街道办、银川林场行政一把手负总责，汛期随时听从防汛指挥部的调度命令，做到召之即来，随时投入防洪抢险救灾工作。

7.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金凤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7.6 附件

1. 金凤区2023年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及重点单位主要领导联系电话表；
2. 金凤区防汛抢险机械及车主联系电话

附件1

金凤区2023年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及重点单位主要领导联系电话表

序号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重点设防单位 (★)	联系电话			备注
				办公室	手机	传真	
1	张 涛	金凤区区委副书记、区长		5044906	13995279216		
2	赵向华	金凤区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5041899	18009508666		赵向华
3	拓守升	金凤区区委常委人武部政委		2986712	13007967290		拓守升
4	罗志刚	宁夏阅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7863117	13909580288		罗志刚
5	王占东	金凤区政府副区长 公安分局局长		3839666	13995179966		王占东
6	李 鹏	金凤区政府副区长		5012908	18909570222		李 鹏
7	张肖飞	党委办公室主任		5035145	13519290666	5043304	张肖飞
8	杨 涛	政府办公室主任	★	5045831	13195011199	6085168	杨 涛
9	何成坤	网信办主任		3050329	18709519953	3050326	何成坤
10	马玉荣	银川市气象局局长		5029947	13709597320		马玉荣
11	徐方远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5043038	13995080860	5044761	徐方远

12	张学兵	教育局局长		5670588	13995313811	5671872	张学兵
13	杨丽娟	民政局局长		5055568	13995473995	5191314	杨丽娟
14	张 军	财政局局长		5043785	13995006096	5035214	张 军
15	郭 震	自然资源局局长	★	5054246	13995216727	5053654	郭 震
16	王永志	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局长	★	6085631	13995312178	6085390	王永志
17	李淑娟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局长	★	5031011	18309512055	5031011	李淑娟
18	李昕洋	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局长		3050377	19809581888	3050375	李昕洋
19	马小忠	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局长	★	5018709	13369585378	5015907	马小忠
20	柳彩云	卫生健康局局长		6087734	17795081872	8670639	柳彩云
21	曹俊仁	应急管理局局长	★	5150911	13909596855	5050314	曹俊仁
22	闫 广	统计局局长		3050289	13709599799	3028400	闫 广
23	袁 旭	综合执法局局长		5017904	13299583599	5017904	袁 旭
24	马春花	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8679829	18909513810	8679828	马春花
25	黄晓源	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凤分局局长		3077011	13909506815	3077025	黄晓源
26	黎康宁	丰登镇镇长	★	6079555	13369502966	6079203	黎康宁

27	张庆轩	良田镇镇长	★	5182168	18604833696	5182098	张庆轩
28	张 程	上海西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	7680222	18109576444	7680200	张 程
29	马辉琴	北京中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5192983	13639584431	5192972	马辉琴
30	张文俊	长城中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	6823202	15729577788	5176113	张文俊
31	刘 超	黄河东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3075588	15109576066	3060596	刘 超
32	潘多晨	满城北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3062199	18695531544	3069583	潘多晨
33	王莉	贺兰山中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3836206	18309511012	3836210	王莉
34	秦 伟	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5059549	13739575577	5177363	秦 伟
35	周永康	交巡警一大队大队长		3056986	13895199777	3056989	周永康
36	梁建红	交巡警二大队大队长		5035813	15909587111	5012146	梁建红
37	刘 涛	供销合作联社主任		4101168	18995192198	6025779	刘 涛
38	岳国庆	银川市桑园沟防洪管理所所长			18209571090		岳国庆
39	刘永亮	西干渠管理处党委书记			13995154318		刘永亮
40	杨忠义	银川林场运营管理部部门经理			15121807756		杨忠义

附件2

金凤区防汛抢险机械及车主联系电话

序号	名称	车主	台数	电话	备注
1	挖掘机	张杰	1	18209608999	
		张斌	1	13723305008	
2	装载机	张杰	2	18209608999	
		张斌	1	13723305008	
3	载重车	张杰	2	18209608999	
4	其他	张斌	2	13723305008	